

雲林縣115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國中小學生雲稅盃租稅文創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加強學校租稅教育向下扎根工作，培養學生正確納稅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及儲存雲端發票便利性觀念，藉由舉辦租稅文創品比賽結合租稅常識，透過選拔優秀作品方式，激發學生學習及認識租稅知識。
- 三、 指導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、雲林縣政府
- 四、 主辦機關：雲林縣稅務局
- 五、 協辦機關：雲林縣各國民中、小學
- 六、 參加組別及對象：
 - (一) 國中創意繪畫組：國中 1-3 年級學生
 - (二) 國小創意繪畫組：國小 3-6 年級學生
 - (三) 國小創意著色組：國小 1-2 年級學生
- 七、 徵選辦法：

每人限參加一個組別、投稿一件作品，並依提供的主題發想，自行發揮創意繪畫創作，一件圖稿一個主題概念，將租稅宣導內容添加創意元素或生活經驗，融入繪畫作品中。

作品正面請勿帶有作者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認作者之記號，請將參賽作品資料表（附件 2）黏貼於畫作背面右下角。參賽作品不得為聯名創作，作品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比。

(一) 作品主題：

| 組別 | | 作品主題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創意繪畫 | 國中組 1-3 年級 | 1. 提供參考主題，請發揮創意及想像力，將租稅宣導內容與作品融合。 2. 參考主題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遇到租稅問題怎麼辦？納保官守護你。 ● 國家建設要進步，誠實納稅不可少。 ● 租稅讓我們生活更便利。 ● 誠實納稅是國民的義務。 ● 消費購物索發票，雲端載具愛地球。 ● E化繳稅真便利，行動支付免排隊。 ● 稅籍異動即時通，財產守護更安心。 |
| | 國小 3-6 年級 | |
| 創意著色 | 國小 1-2 年級 | 1. 創意著色共提供 5 個主題圖稿供參賽者擇一圖稿著色參賽，可自行添加內容。 2. 主題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三大地方稅開徵時間。 ● 手機嗶嗶存發票，樹木爺爺在微笑。 ● 小小發票立大功，幫助國家小英雄。 ● 稅金魔法棒，變出遊樂場。 ● 稅金施魔法，設施大進化。 |

(二) 作品規格：

| 組別 | | 作品格式及彩繪媒材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創意繪畫 | 國中組 1-3 年級 | 1. 請以 8 開 (38x26 公分) 空白圖畫紙繪製，直式、橫式不限。 2. 皆以手繪方式呈現，技巧及彩繪素材不限，但不含素描、立體作品，且不得以電腦繪圖或列印方式呈現。 3. 參賽作品不需裱框。 |
| | 國小 3-6 年級組 | |
| 創意著色 | 國小 1-2 年級組 | |

(三) 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1、寄送作品時請填寫報名表（附件1）併同參賽作品一同寄送。
- 2、創意繪畫：國中組，由各校遴選後送件，送件數不限；創意繪畫國小 3-6 年級組及創意著色國小 1-2 年級組，分別由各校遴選 1-20 件作品送件。
- 3、經學校遴選，作品送至雲林縣稅務局參加比賽學生、指導老師及學校聯絡人均贈宣導品 1 份（指導老師重複者，宣導品以 1 份為限），宣導品於比賽成績公布後併同得獎資料寄送至各校交予聯絡人轉發。

(四) 收件日期及地點：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（一）前將作品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雲林縣稅務局納稅服務科二股，參加評選。

八、由主辦機關聘請專業老師評審，自作品中選出績優者；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經全體評審老師一致同意後，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
九、文創作品評分標準：

| 項目 | 評分標準 | 創意繪畫 | | 創意著色 |
|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國中 1-3 年級 | 國小 3-6 年級 | 國小 1-2 年級 |
| 1 | 主題相關性 (作品與租稅主題 相關性) | 50% | 50% | -- |
| 2 | 創意與文案 (作品創意、想像 力與租稅主題切和 度及融合度) | 30% | 30% | 50% |
| 3 | 色彩與美感 (色彩運用、和諧 度及整體藝術感) | 20% | 20% | 50% |

十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創意繪畫—國中 1-3 年級組獎項：

第 1 名 1 位：禮券 2,0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 2 名 1 位：禮券 1,5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 3 名 1 位：禮券 1,0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優選獎 10 位：禮券各 5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入選獎若干：禮券各 2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(二) 創意繪畫—國小 3-6 年級組獎項：

第 1 名 1 位：禮券 2,0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 2 名 1 位：禮券 1,5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 3 名 1 位：禮券 1,0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優選獎 10 位：禮券各 5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入選獎若干：禮券 2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(三) 創意著色—國小 1-2 年級組獎項：

第 1 名 1 位：禮券 1,0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 2 名 1 位：禮券 8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 3 名 1 位：禮券 5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優選獎 20 位：禮券各 2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入選獎若干：禮券各 1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(四) 獲得 1、2、3 名作品之在校指導老師頒發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及領獎：115 年 6 月 26 日（五）前揭曉獲選名單，並於主辦機關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，獲獎學生之禮券及獎狀，由本局寄送至學校，委由學校公開頒獎以資表揚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之作品需參賽者本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與獎金。

(二) 參加作品於送件參賽後，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，作品著作權及所有權歸屬主辦機關，主辦機關得自行運用並酌予選刊或編印權利，且不

另給酬勞。

(三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規定及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。

1. 蒐集之目的：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電子信箱、就讀學校及班級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：活動進行、辦理兌獎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 - (2)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3)對象：雲林縣稅務局。
 - (4)方式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腦系統、電子檔案等方式。
4. 參加人員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權利，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，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，應自負責任。
5. 如提供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勢，主辦機關得取消資格或為必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6. 參加人員授權主辦機關得公開公布得獎者姓名。

(四)各獎項所得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金額(價值)年度累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必須申報計入個人所得。

(五)主辦機關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，並設置入選獎若干，視作品件數及本案經費酌取入選名額。

十三、如對活動計畫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05-5323941 轉 121 黃小姐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主辦機關保有修改、變更本活動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機關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修正補充公告之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規定。